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501）

府法訴字第 0980085356 號

訴 願 人：賴○○

訴 願 人：賴○

訴 願 人：賴○○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租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1 日心鄉民字第 098000402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按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規定：「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 375；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 375 者，減為千分之 375；不及千分之 375 者，不得增加。前項所稱主要作物，係指依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所稱正產品，係指農作物之

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第 4 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三、訴願人等 3 人於 98 年 2 月 16 日申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重新評定所有之本縣埔心鄉○○段○○○小段 50、50-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嗣經原處分機關將 98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 98 年度第 1 次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調解耕地租佃爭議會議決議情形以 98 年 3 月 31 日心鄉民字第 0980004027 號函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建請依據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按實際生產量評定出租耕地正產物年總收穫量之標準，做為 98 年起租，租佃雙方換約之標準根據乙案，經本會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暫不予調整，呈請 縣租佃委員會備查，請鑒核。」依前開規定，系爭土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原處分機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議後，尚有報經本府評定及報請內政部備查之程序，前開決議並非最終處理結果；而上開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調解耕地租佃爭議會議決議業經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評定，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在案，有卷附內政部 98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地 0980092584 號函影本可證。是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1 日心鄉民字第 0980004027 號函核屬事實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尚不生任何法律效果，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